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領取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土地坐落：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地號

地價補償費

土地改良物補償費(或救濟金)

遷移費

其他：\_\_\_\_\_

如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領取地價補償費後，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清運責任或負擔市府限期通知負責清運，逾期仍不為清運者，由市府代為清運所生之相關清除費用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蓋章